

#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11805亩地形图测量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152201-WLS-CS-20250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11805亩地形图测量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5000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11805亩地形图测量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11805亩地形图测量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3. 信誉要求: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 报名需带资料: 1. 报名需带证书和资料: A4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公章(含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以上证件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投标人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公章)。3. 以上资料要求报名时提供原件,留复印件一式二份(需加盖红章),投标人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磋商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统一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四. 投标报名方式及递交: 凡具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 ([1]) 方式进行投标报名: 1.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由项目授权委托人携带上述资料到内蒙古威利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法定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3. 递交投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信和广场一期北门5号门市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内蒙古威利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8 08:30:00到2025-12-12 17:00:00。

获取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由项目授权委托人携带上述资料到内蒙古威利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8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信和广场一期北门5号门市。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威利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康晗

电话：15034843488

邮件：[admin@xam.gov.cn](mailto:admin@xam.gov.cn)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威利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辛喜秋

电话：0482-2819977

邮件：[2148781735@qq.com](mailto:214878173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喜秋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